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英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

97年12月11日經97學年度第04次系務會議通過98年06月15日經9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09月29日經103學年度第02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12月22日經103學年度第04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06月24日經103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105年09月02日經105學年度第01次系務會議通過109年06月15日經10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113年09月09日經113學年度第0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確保學生英語 能力之水準,特訂定英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(含二年制與四年制)於四年級上學期必須 修習「英語能力評量與職業倫理」課程,本課程為1學期0學分。 碩士班學生(含碩專班)之英語畢業標準請參閱碩士班修業要點
- 第三條 本系學生達到以下任一檢核標準者則視為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 標準,及格標準如下:
 - 1.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
 - 2. TOEFL 托福 550(含)以上
 - 3. CBT 電腦托福 213(含)以上
 - 4. IBT 托福 79 級(含)以上
 - 5.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平均 6.5 級(含)以上
 - 6. TOEIC 多益測驗 820 (含)以上(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 - 7.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FCE 中高級
 - 8. BULATS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ALTE level 3(含)以上
 - 9. 培力英檢 BESTEP 聽、讀各分項須達 125(含)以上
 - 10. 企業英檢(GEPT Pro)專業級 100 分(含)以上(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- 第四條 學生必須通過本辦法第三條之英語能力標準之規定,並經由上述 課程之授課教師核定成績後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
- 第五條 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大學部學生,需另修習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6學分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